

##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标准

##### （一）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月领取津贴。

非独立董事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

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独立董事因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或其他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委员李藏须回避表决。

2、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藏须、郝胜涛回避表决。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